

2020年第四季度 11 月份市本级双随机抽查企业名单

区分	执法人员配置	双随机抽查企业名单
重点排 污单位 随机抽 取	刘 海、伏彩中	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（开发区）
	刘 强、马 伟	连云港坤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（海州区）
	刘亚东、徐 波	江苏湛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东海县）
一般排 污单位 随机抽 取	刘 想、周 玲	连云港正和生物能源有限公司（赣榆区）
	杨 兵、颜晓文	江苏雅仕保鲜产业有限公司（开发区）
	荣杭钧、李 然	连云港市洋洋塑业有限公司（连云区）
	刘方遒、周 静	连云港金升园食品有限公司（赣榆区）
	陈 磊、田 恒	东海县万利石英有限公司（东海县）
	王庆年、于成卓	连云港市宇山石材厂（赣榆区）
	刘学武、司元海	东海县万欣硅材料有限公司（东海县）

备注：1、2020年第四季度11月份双随机抽查名单在纪检部门、执法局相关科室的现场监督下，由省厅移动执法双随机操作系统进行自动配置并生成任务。2、所有执法人员于11月底前完成双随机抽查任务。3、现场检查过程中，必须使用移动执法装备，并严格按8步法流程规范操作，同时要开启执法记录仪并保持联网在线。4、双随机抽查笔录于2020年12月2日前报送至环境监察科。